

证券代码：830777

证券简称：金达莱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67035268J	
承诺主体名称	廖志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回购申请提出的有效期）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0 个自然日内（履行回购义务的有效期）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 10 个自然日（履行回购义务的结束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申请有效期内，异议股东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并同时发送回购申请材料电子版（扫描件）至电子邮箱（邮箱：stock@jdlhb.com，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材料”）。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姓名、营业执照（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签署“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证券账户号码、回购股份申请书（加盖公章或签字）、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相关保护措施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两者以孰高者为准，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

内按要求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义务的履行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0 个自然日内。

若异议股东未在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其申请材料，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当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公司郑重提示，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杨晨露

联系电话：0791-8377508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堽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59 号

五、备查文件

（一）《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